

預期時間表

以下的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發表公佈。

二零零七年
(附註1)

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截止時間	三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正
遞交白色、黃色及藍色申請表格截止時間	三月二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截止時間 (附註2)	三月二十七日
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 (附註3)	三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截止辦理認購登記申請	三月二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4)	三月二十八日
在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及 優先發售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及 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	四月二日或前後
就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寄發股票 (附註5)	四月二日或前後
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附註5) (附註6)	四月二日或前後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四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包括其條件），均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3. 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當天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

預期時間表

- 閣下應注意，釐定發售價的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儘管發售價可釐定為低於股份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所支付的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58元，但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58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申請股款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所述予以退還。
- 申請人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及／或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有意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為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前往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其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經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其後將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
-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以及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的成功申請，均會獲發退款支票。

只有待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時，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預期為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前後）。倘任何投資者於收取股票之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彼等承擔。